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定

Leisure Agriculture Parks Hierarchies and Asses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观光休闲农业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休闲农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等级划分的基本条件、划分依据、评定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郊区休闲农业园区的等级划分、评定、复核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8929-2012 休闲农庄服务质量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T 25180—201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DB11/ 30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休闲农业园区 leisure agriculture park

指以农业资源为基础，以田园、山林、湖泊、溪流等自然资源为依托，以农耕文化、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题，集生产、加工、休闲、观光、度假、餐饮、娱乐、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业经营形态。

4 等级划分

休闲农业园区分为五个等级，用五角星的数量多少来表示园区等级，最低为一星级，最高为五星级。

5 基本条件

5.1 园区建设符合本地区休闲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园区内的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符合土地、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行业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5.2 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执照，且持续经营满一年及以上。

5.3 以农为本，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等）生产、加工、经营等项目占地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 60%及以上。

5.4 园区环境优美，功能布局合理，植被覆盖率达到 50%及以上。

5.5 应有便捷的交通条件，园区及周边可提供停车场所。

5.6 应有健全的标识体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特点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5.7 坚持绿色生产，农产品应达到无公害农产品及以上的水平。

5.8 注重对当地民俗、农耕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乡土特色鲜明，参与体验性项目丰富。

5.9 与周边社区合作良好，对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就业增收带动性较强，在从业人员中，当地及周边地区农民应占 50%及以上。

5.10 近两年内无重大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 划分依据

6.1 必备项目

必备项目规定了园区等级应具备的条件。在等级评分前，需逐项进行确认，全部达标后，才能进入其他评分程序。必备项目检查表见附录 A。

6.2 等级评分

园区的等级评定采用打分的方法进行划分。等级评定评分表见附录 B，总分为 1000 分，各等级园区的分值划分标准为：

——一星级园区：200-399 分，且每一大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30%。

——二星级园区：400-599 分，且每一大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50%。

——三星级园区：600-799 分，且每一大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60%。

——四星级园区：800-899 分，且每一大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70%。

——五星级园区：900 分及以上，且每一大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 80%。

7 等级评定

7.1 内审员与培训

各休闲农业园区应选派人员参加内审员培训获得内审员资格，等级评定的初期应由内审员进行自评打分，确定申报等级。

7.2 申请

园区等级评定应采取自愿原则，向所在地的区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休闲农业园区等级评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休闲农业园区等级评定申请表见附录 C。

7.3 受理

园区所在地的区评定委员会接受园区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可以评定给予园区答复，并上报市评定委员会。

市评定委员会确认园区符合评定条件后，应在当年的评定流程时间内完成评定的准备工作，并在当年规定的现场评审时间内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7.4 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应根据不同等级的申请而有所区别，申报一星、二星、三星级园区应接受区评定委员会的现场评审，评定结果由市评定委员会备案；申报四星、五星级园区应接受市评定委员会的现场评审。

园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现场评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的结果由各评定委员会负责跟踪验证。

7.5 公告

由市评定委员会于当年指定时间在指定媒体和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公告期为 10 天。

7.6 颁发标志牌

公告期满，通过等级评定的园区，由市等级评定委员会颁发标志牌和证书。标志牌和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8 等级管理

8.1 复核

园区每满三年应进行复核。一星、二星、五星级园区的复核工作，由区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四星、五星级园区的复核工作，由市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

复核达不到本标准相应等级规定的园区，根据情节轻重，将受到限期整改、降级和取消等级的处理。

园区放弃复核将被取消等级，并接受社会公告。

8.2 处理

园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取消等级资格：

- 停止营业或破产的；
- 发生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 游客反映强烈、投诉较多，并经调查取证确认的。

园区被取消等级资格之日起满二年后，可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8.3 标志管理

标志牌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由市评定委员会统一设计、制作、发放，标志牌上应标注有效期限。园区应将标志牌置于主要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园区被降低等级后，由区评定委员会负责收回原等级标志牌和证书，上交市评定委员会，并换发降低后的等级标志牌和证书。园区被取消等级后，由区评定委员会负责收回标志牌和证书，并交还市评定委员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休闲农业园区等级评定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是否达标
1	申报资格	
1.1	企业法人，各种证照齐全，产权明晰无纠纷，合法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1.2	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实行自主经营	
1.3	具有园区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1.4	园区以第一产业为基础，开展农业观光、休闲服务	
1.5	对促进当地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积极作用	
1.6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7	有培训合格的内审员	
2	管理与监督	
2.1	管理机构完善，职能部门及其管理人员职责明确	
2.2	基本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公开上墙	
2.3	商品、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服务项目数量和价格单位标注规范	
2.4	有制度化的服务规程和服务行为规范	
2.5	主动接受游客监督，有健全的游客意见接受与反馈机制。通过口头、书面及电子信息形式接受游客的建议、意见和投诉	
3	安全要求	
3.1	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防范制度健全，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3.2	消防、防盗、救护、防护等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并保障完好有效，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3.3	特色游乐项目活动区域、水域、变电站等易发生危险的设施设备、地段等有防护措施和明显的警示标识	
3.4	园区远离地质灾害和其他危险区域	
3.5	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和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技能培训	
4	卫生要求	
4.1	饮用水卫生符合 GB 5749—2006 的规定	
4.2	公共卫生设施完善，干净整洁	
4.3	有污水、废弃物、垃圾回收装置，无污染排放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休闲农业园区等级评定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分项记分			自查 得分	评定 得分
			一	二	三		
1 环境与景观		125					
1.1 生态环境 *		30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2012 规定的二级标准			3			
	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1/307 的规定			3			
	有效保护生态景观、文物古迹、传统民俗等自然资源、人文资源			5			
	生态环境及珍稀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4			
	园区环境优美、无卫生死角，公共场所无垃圾杂物			3			
	有废弃物处理设施、外排废弃物符合环保标准			3			
	实现种养业废弃物再利用，形成循环经济特色模式			3			
	无人为破坏，无建设性破坏			3			
	无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3			
1.2. 绿化美化		25					
	绿地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70%及以上			25			
	绿地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60%及以上			20			
	绿地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50%及以上			15			
1.3 景观特色		30					
	乡土特色突出，有很强的观赏价值			30			
	乡土特色明显，有较强的观赏价值			20			
	具有乡土特色，有一定的观赏价值			10			
1.4 休闲小品 *		20					
	有不同于城市雕塑的乡村艺术作品、农具陈列，且与环境协调			8			
	休闲座椅、路灯、垃圾箱、旅游厕所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			12			
1.5 建筑风格		20					
	建筑布局合理，别具风格、与园区主题相得益彰，建筑物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景观相协调			20			
	建筑布局合理，别具风格、与园区主题相得益彰			15			

	建筑布局合理，与园区主题相得益彰			10			
2 公共服务		150					
2.1 可进入性		15					
	通往园区交通便捷、路标清晰			15			
	通往园区交通便捷			10			
2.2 内部交通 *		24					
	园区内道路布局合理，整洁、安全便利、连接通畅			4			
	有独立观光游览道路			4			
	有生产（消防）通道			4			
	有紧急疏散通道，有应急预案与安全引导人员			4			
	主要道路硬化			4			
	主要道路及路口设有指示牌			4			
2.3 停车场 *		20					
	有与园区规模相适应的生态停车场，容量满足接待要求			5			
	布局合理，标识规范、醒目			5			
	绿化美观，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5			
	有专人管理			5			
2.4 标识系统		15					
	各种标识牌和景物介绍牌位置合理、规范、明显，造型特色突出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规定			15			
	各种标识牌和景物介绍牌位置合理、规范、明显，造型特色突出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0			
	各种标识牌和景物介绍牌位置合理、规范、明显			5			
2.5 服务中心 *		20					
	游客服务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			4			
	环境美观、舒适、整洁、明亮			4			
	有公共信息、园区宣传资料			4			
	有专业咨询服务人员			4			
	提供物品寄存服务			4			
2.6 公共厕所		16					
	公厕布局合理，数量满足接待需要，男女分开设置，标识醒目美观，保持清洁、无异味，达到 GB/T 18973—2016 A 级以上要求			16			
	公厕布局合理，男女分开设置，标识醒			12			

	目美观，保持清洁、无异味，					
	设有公共厕所			8		
2.7 无线网络		10				
	公共区域和室内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10		
2.8 旅游购物 *		25				
	设立旅游购物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5		
	旅游商品种类丰富，地方特色突出			5		
	明码标价，计量准确，无强买强卖			5		
	可提供网络预订服务			5		
	可提供多种支付方式			5		
2.9 无障碍设施		5				
	配有无障碍设施，符合 GB 50763—2012 有关规定			5		
3 生产经营		160				
3.1 园区规模		20				
	园区面积≥30 公顷			20		
	园区面积≥20 公顷			15		
	园区面积≥10 公顷			10		
	园区面积≥5 公顷			5		
3.2 功能分区 *		22				
	入口接待区			2		
	科普展示区			2		
	农特产品展示区			2		
	休闲观光区			2		
	农事体验区			2		
	休闲娱乐区			2		
	生产区			2		
	餐饮区			2		
	住宿区			2		
	生产加工区			2		
	员工生活管理区			2		
3.3 科技展示 *		13				
	有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展示			5		
	有名优新特栽培技术展示			5		
	有特色精品展示			3		
3.4 三品一标 *		25				
	园区内自产农产品获无公害认证并有效			5		
	园区内自产农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并有效			5		

	园区内自产农产品获有机认证并有效			5			
	园区内自产农产品获地理标识并有效			5			
	能提供园区农产品礼品、纪念品			5			
3.5 接待游客		30					
	年接待游客 \geq 200 万人			30			
	年接待游客 \geq 150 万人			25			
	年接待游客 \geq 100 万人			20			
	年接待游客 \geq 50 万人			15			
	年接待游客 \geq 30 万人			10			
	年接待游客 \geq 10 万人			5			
3.6 经济效益		30					
	年营业收入 \geq 1000 万元			30			
	年营业收入 \geq 500 万元			25			
	年营业收入 \geq 300 万元			20			
	年营业收入 \geq 200 万元			15			
	年营业收入 \geq 100 万元			10			
	年营业收入 \geq 50 万元			5			
3.7 荣誉奖励	(荣誉、奖励不同级别不累加, 只计最高级别)	20					
3.7.1 荣誉		10					
	三年内获得国家级荣誉一项以上				10		
	三年内获得市级荣誉一项以上				8		
	三年内获得区级荣誉一项以上				5		
3.7.2 奖励		10					
	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奖励一项以上				10		
	三年内获得市级奖励一项以上				8		
	三年内获得区级奖励一项以上				5		
4 基础设施		80					
4.1 给排水		25					
4.1.1 给水		10					
	有便于游客饮用、洗手、洗水果等供水设施, 生活饮用水达到 GB 5749—2006 规定要求				10		
	有便于游客洗手、洗水果等的供水设施				5		
4.1.2 排水		15					
	有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处置设施或中水设施, 生产、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排放, 排水采用暗管(渠)排放, 污水排放达到 DB11/307 规定要求				15		
	有污水处置设施, 排水采用暗管(渠)排放, 不直接排入水体和洼地				10		

	排水采用暗管(渠)排放,不直接排入水体和洼地				5		
4.2 电力设施		25					
4.2.1 供电工程		10					
	供电工程用电负荷和供电方式节约能源、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维护管理方便,供电符合 GB 50052—2009 的规定				10		
	供电工程用电负荷和供电方式安全适用、维护管理方便				5		
4.2.2 照明设施		9					
	照明设施采用分线路、分区域控制,户外照明与农业病虫害防治相结合				9		
	照明设施采用分线路、分区域控制				6		
	有照明设施				3		
4.2.3 电力安全设施*		6					
	变电站、变压器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3		
	变电站、变压器周围设置警示标志				3		
4.3 垃圾回收设施		10					
	园区内垃圾箱布局合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时,无卫生死角,设有废弃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符合 GB/T 25180—2010 规定要求				10		
	园区内垃圾箱布局合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时,无卫生死角,设有废弃物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符合环保标准				8		
	园区内垃圾箱布局合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时,无卫生死角				6		
4.4 科普教育厅*		20					
	有科普教育厅、电化宣教室				4		
	园区特色展示、农特产品展示				4		
	环境整洁、舒适,秩序良好				4		
	有专人服务				4		
	有农特产品展示,环境整洁、舒适				4		
5 食宿条件		150					
5.1 餐饮		80					
5.1.1 餐位数		20					
	同时提供餐位数≥200 位				20		
	同时提供餐位数≥100 位				15		

	同时提供餐位数≥50 位				10		
	同时提供餐位数≥20 位				5		
5.1.2 餐厅 *		30					
	餐厅位置合理,地面做硬化、防滑处理,易于清洗,卫生符合 GB 16153—1996 有关规定				3		
	餐厅内通行、通风、采光良好				3		
	制冷、取暖条件良好				3		
	装饰美观大方,地方特色明显				3		
	就餐环境安全舒适				3		
	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3		
	桌椅、用具、餐具、酒具、茶具等各种器具配套,有消毒设施并及时消毒,符合 GB 14934—2016 有关规定				3		
	备有印刷精美或富有特色的菜单及饮品单,明码标价,价格合理				3		
	能提供乡村农家特色或传统民俗节日餐饮,如月饼、年糕、元宵、粽子等				3		
	餐饮场卫生达到 GB 16153—1996 规定				3		
5.1.3 厨房 *		20					
	墙面满铺瓷砖,地面铺有防滑地砖,有地槽、吊顶				2		
	有良好的通风、排烟设施				2		
	整洁卫生,生熟分置、干湿分离				2		
	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2		
	有食品和非食品库房				2		
	有专门临时垃圾存储设施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		
	有消毒设施并按规范消毒				2		
	有使用明火、电、气等安全防范措施				2		
	有防蚊、蝇、蟑螂、鼠、蚁等设施。				2		
	外购大宗辅料、粮油、副食品等有佐证资料				2		
5.1.4 食材 *		10					
	使用自产种植业产品				10		
	使用自产养殖业产品				10		
5.2 住宿		70					
5.2.1 住宿区域 *		15					
	园区内内可提供住宿服务				10		
	园区外 2 千米内可提供住宿服务				5		
5.2.2 园区客房		25					

数量							
	园区内客房≥20间				25		
	园区内客房≥15间				20		
	园区内客房≥10间				15		
	园区内客房≥5间				10		
5.2.3 园区客房风格*		30					
	客房装修良好, 无污染, 无异味				3		
	内部备有基本接待设施和生活用品, 性能良好, 具有当地特色				3		
	客房有独立卫生间, 抽水马桶及洗浴设施完好, 整洁卫生, 地面防滑				3		
	卧具一律消毒处理并一客一换				3		
	每日清扫, 服务周到, 随叫随到				3		
	门锁为暗锁、有防盗装置, 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3		
	有防蚊、蝇、蟑螂、鼠、蚁等设施				3		
	住宿卫生达到 GB 9663—1996 规定				3		
	客房具有制冷、取暖设施				3		
	至少两种规格电源插座,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3		
6 特色活动项目		120					
6.1 项目组织*		15					
	有专门的活动项目组织团队			5			
	项目组织合理有序			5			
	休闲特色突出			5			
6.2 项目数量		20					
	≥10项			20			
	7~9项			15			
	4~6项			10			
	1~3项			5			
6.3 项目内容丰富度*		60					
	农事体验活动(垂钓、捕捞、采摘、种植、挤奶、喂养等)			10			
	农产品加工体验(制作豆腐、香油、糍粑、酿酒、奶制品等)			10			
	农村手工艺体验(扎风筝、剪纸、制陶、纺织、印染、玩具制作等)			10			
	节庆活动(西瓜节、杨梅节、农耕文化节、风筝节、油菜花节以及民俗文化、歌舞表演等)			10			

	农村体育运动（骑马、登山、划船、漂流、摔跤、秋千、高跷、攀岩、蹦极、动物比赛、野外露营、烧烤、篝火等）			10			
	娱乐设施（包括多功能厅、歌舞厅、卡拉OK厅或KTV房、棋牌室、健身房、桌球室、乒乓球室、游戏室、茶室、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保龄球馆、门球场、游泳池等）			10			
6.4 科普教育 *		10					
	有科普教育展板			5			
	举办农业知识普及讲座、课堂			5			
6.5 有针对特定人群的参与性项目 *		15					
	老年特色活动项目			5			
	亲子活动项目			5			
	残疾人健身娱乐项目			5			
7 综合管理		60					
7.1 管理制度 *		20					
	具有健全有效的游客投诉处理制度			5			
	具有健全有效的劳动纪律制度			5			
	具有健全有效的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5			
	管理文件及档案资料齐全			5			
7.2 安全管理 *		20					
	设施设备有安全认证，标识齐全有效，定期检修，无超期服役现象（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设置紧急救援电话，及时处理游客发出的求助信号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5			
	消防设施完好、充足、有效			5			
7.3 从业人员管理 *		20					
	服务接待人员、导游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相关服务知识和技能。			5			
	服务接待人员、导游人员，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5			
	服务人员、导游人员仪表端庄，统一服装，举止文雅大方，接待游客礼貌热情、服务规范，游客满意度高			5			
	从业人员热情指导游客参与特色休闲			5			

	项目，无强迫、欺诈、误导消费现象						
8 社会贡献		155					
8.1 促进当地环境改善		25					
	当地村庄与园区周围环境改善突出			25			
	当地村庄与园区周围环境改善明显			20			
	当地村庄与园区周围环境有改善			15			
8.2 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		40					
	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产业形成规模			40			
	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形成产业链条			30			
	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形成产业雏形			20			
8.3 促进当地农民就业增收		60					
8.3.1 就业人员		20					
	直接吸纳劳动就业人数 ≥ 200 人			20			
	直接吸纳劳动就业人数 ≥ 150 人			16			
	直接吸纳劳动就业人数 ≥ 100 人			12			
	直接吸纳劳动就业人数 ≥ 50 人			8			
	直接吸纳劳动就业人数 ≥ 20 人			4			
8.3.2 农民比重		20					
	劳动就业中农民占比 $\geq 80\%$			20			
	劳动就业中农民占比 $\geq 70\%$			15			
	劳动就业中农民占比 $\geq 60\%$			10			
8.3.3 促进当地农民增收		20					
	效果突出			20			
	效果明显			15			
	有效果			10			
8.4 与当地农民及社区互动		30					
8.4.1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15					
	活动多，效果突出			15			
	活动较多，效果明显			10			
	有活动，效果一般			5			
8.4.2 与当地农民及社区互动		15					
	互动多，效果突出			15			

	互动较多，效果明显				10		
	有互动，效果一般				5		
总分		1000					

备注：1.在项目中带*的项目为累计计分项，即项目分值为满足条件分项相加之和；不带*的项目为单次计分项，即选择一个满足等级条件的分项计分。

2. “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3. 最低赋分值为1分。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休闲农业园区等级评定申请表

园区名称			开业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园区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
占地面积（公顷）		露地生产面积（公顷）		设施生产面积（公顷）
员工总数（人）		农民工人数（人）		解说员（人）
餐饮接待能力（桌）		客房数量（标准间）		停车场（平方米）
上年接待游客人数（人）		上年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上年总收入（万元）		其中：门票收入（万元）		采摘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餐饮收入（万元）
园区吸引游客的最大特色				
企业自查及申报意见	<p>参照《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我单位申报北京市（ ）星级休闲农业园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区休闲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p>经初审，同意该企业申报北京市（ ）星级休闲农业园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